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不予受理决定书**

深府行复〔2018〕745号

**申请人：**陈某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其关于深圳市××贸易有限公司违法销售“华为充电器”的投诉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违法，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经审理查明：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互联网平台提交的投诉不能直接转送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福田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需要通过被申请人的咨询举报申诉中心分送，被申请人已于2018年7月27日将申请人的投诉分送给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福田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同时短信告知申请人分送情况，被申请人的分送行为符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消费者投诉办法》第八条规定。本机关认为，分送行为属于处理申请人投诉事项的过程性行为，并不直接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产生影响，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五）项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决定如下：

对申请人陈某提出的上述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此页无正文）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8年8月14日